

45/29.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²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0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²⁷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政治机构的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欣悉托克劳在希望保持其目前同管理国关系的同时,仍强烈希望寻求使其领导机构获得更大自治权力的途径,

并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对外关系和贸易部内设立了托克劳科,并表示希望,这将进一步促进和加强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新西兰国家事务委员会1989年初对托克劳公共事务处和阿皮亚工作人员进行的视察,希望视察的完成将有利于领土公共事务处的发展,

重申管理国促进该领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还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国际机

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1990年2月奥法旋风造成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救灾援助,

回顾长老大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同南太平洋渔业机构成员国订立的《多边渔业条约》,并敦促管理国确保该领土的捕鱼区受到保护,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极力反对正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些试验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的严重威胁,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关注的其他主要环境问题其中包括全球气候变化所引起的海平面升高将会对托克劳低矮的珊瑚岛带来何种影响,也包括有毒废料在该地区的倾弃以及串流网进行的捕鱼作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托克劳提供援助,注意到正在考虑为有助于信息的自由流通和领土的教育工作在托克劳设置一个新的卫星系统,

注意到管理国正在调查改善通往托克劳的船运服务的方法,以确保该领土同外界保持较好的交通,而且现在正努力早日建立珊瑚岛间的服务,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1981年和1986年派遣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节;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重申管理国新西兰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托克劳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及其

²⁷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和更正。

²⁸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九章,B.13节。

他有关决议, 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托克劳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各项有关规定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 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的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的各种可能途径;

6. **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以期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即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 包括其海洋资源, 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8.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促进该领土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愿望, 以保存他们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

9. **吁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 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 以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 同管理国和托克劳人民进行磋商, 继续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

11. **吁请**所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各金融机构、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组织给予托克劳特别紧急经济援助, 以减轻奥法旋风的影响, 并使该领土能解决其中期和长期重建和修复需要;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 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30.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²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7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¹⁷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2月奥发旋风造成的破坏,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该领土迅速提供的紧急援助,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1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重申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价值,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节;²³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 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 而推迟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 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联合国

²³同上, B.14节。